

105.11.22 刑訴

一、搜索要件 → 住宅 = 嚴格

一、搜索的程序要件 = 超法官保留原則

↓
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=

1. 128

2. 130

3. 131

4. 131之1

一同搜索

— 128 IV vs. 93

↓

1. 法院不需事先伝喚被搜索人到場表達意見

2. 404

3. 釋字621年

4. 又作「合法性審查」= 符合法律規定者，應准裁

5. 搜索票之記載：①案由

②標的物

③範圍

④有效期間

明確且有彈性

不能太明確

(請義第8請 R.6 上方)

ex = 有侵害著作權有关之物

請義第8請 R.5

vs. 146 夜間搜索、扣押之禁止

11師 ① 146 不拘束法官，本保是在規定執行，过度干擾

住居人之安宁

② 讓法官事先判断 搜索扣押之正當性。

符合比例原則

90. 9時
7/3 7/3 夜間
→ 10時
7/4 1時
12時
票 搜索 → 雜品交易

一、搜索搜索的例外 1. 有虞延危險

2. 同意搜索

Date NO.

一、虞延搜索危險 = 130

131 I

131 II 一只有本保有規定 情況危延

（解釋上都靈情況危延搜索要件）

— 130 = 保護執行人之人身安全

避免被拘提、羈押、逮捕人之滅証

ex = 背包、手提革 → 凶器、証物

隨身可觸及之處所 → 取得武器攻擊之可能性
(依身形、身高、隨時拿得到)

請義 R.6
R.7

被逮時在駕駛座上 { 汽車一後車廂、後座 X
一副駕駛座 O

被逮時在7-11 = 汽車之搜索 X.
身上有車key

Q. 現行犯之逮捕 不可以附帶搜索

↪ 私不得附帶搜索

130 = 法律保留原則

131 工 逕行搜索 ex= 131 工③ 有人打麻将.

1. → 目的是拘捕被告 (拘捕之搜索)

∴ 進入只能搜查可能藏匿被告之處所,

書桌、碗櫃 X.

時間要拘捕目的限制 = 找不到人就要立即退出。

3. 避免共犯攻擊之危險

∴ 可為「保護性之掃視」

(法律上未直接規定, 美國法有此权限)

131 工 累犯搜索 1. 目的 = 保全証據

2. 主體 = 僅限於「檢察官」

∴ 要報請檢指揮

3. 無票搜索避免權利濫用的角度
所為之安排。

請看 第8講 P.6

案例一. 查探乙宅 = 131 工③

逮捕取名共犯, 扣押槍枝 = 130.

毒品研磨器、分裝袋 之逕行扣押 = 131 工

→ 只要封鎖現場, 即為 131 工. (∵ 共犯都被抓)

∴ 要立案判斷

Q. 本來有戒 137 之適用?

→ X, 137 工 「... 搜查票所未記載」, ∵ 限於有票搜索。

案例二. ① 逮捕嫌犯之搜查衣褲 發現手機 = 130

② 檢視手機 line 聊天紀錄 = 不適用 130 (∵ 已完成①)
(電磁紀錄) 因用 131 工?

↓
122 工 搜索

手機被扣, 被告無法刪除
line 紀錄 (除非有共犯可
登錄網)
視立案判斷.

- 131 之 1 同意搜索 = 同意搜索之正當性

德法 = 建立在「基本權之捨棄」

基本權是人民可自願放棄,

一旦放棄, 國家搜索非侵權行為

美國法 = 美憲第四修正案, 人民有免於不合理
搜索之權利。③ 搜索動作應視
是否合理

台灣 = 年初美國憲法之規定, ∵ 應仿照德國基礎,
但台灣學者引進美國法理論

131之1 = 「被搜索人」= 標的物之处分权人

ex = 搜索房客的房间 = 房东同意 X
 房客同意 O

ex = 老板同意搜索办公桌
 老板 X
 员工 O
 (使用人)

ex = 夫妻同意搜索夫妻共同生活处所
 妻 X
 德法：
 夫妻共同 O

美國法 / 妻 O
 (风险承担理论) / 夫 -> O

最院 = 採美國法

Q = 被搜索人之「自願」同意?

→ 拒绝 = 作贼心虚?

赋予(蔣)告知義務 = 被搜索人有拒绝权利

最院 = 徵求地主、方式 → 自然非威脅性。
 由同意者之主观意設強弱、教育、智商
 及自主意願。

98台上7803.

最院 = 受美國法影响、不需践行告知義務

1. 詢問被告 = 目的取得被告自白，强调自白任意性
 < 搜索 = 証物、証據而無不因失任意性而影響其合法性

2. 詢問 = 地主在場局、不熟悉場合
 只有(蔣)，沒有第三人，心理壓力大。

搜索 = 地主在路邊、家中等熟悉、公開
 場合，被搜索人心理壓力沒那麼
 強，不需践行。

(1) 133-1 II

133-1 II = ① 未來最院扣押之告知義務，可類
 比搜索。

自願搜索同意書。② 記載同意書於筆錄
 (簽署在扣押前，不可事後補正)

一搜索之執行 = 1. 出具搜索票 (對被搜索人是公開的)

Q = 搜索大學 → 不需校長同意
 立院 → 不需院長同意

2. 通知特定人在場 = 被搜索人
 鄰居
 地方自治團體鄉長、里長

(監督搜索章程之合法)

師：
 辭證人不可在場 150 工。
 不正確立法

3. 執行完畢之附帶證明書

一、執行途徑
 有票搜索 404工(2) = 取回裁定 → 不可抗告
 再重新聲請即可

無票搜索 416工

131 III、IV

事後法官保留

只適用 131工、II.

vs.

→ 130 131之1 形此執行、取證權不足,

而應於解釋上類推適用

② 扣押

一、沒收 / 退繳其回饋

(避免滅失、脫產而設扣押規定)

一、客體要件 = 133工有體物之扣押

133 II → 影向較大

Q = 詐騙集團之人頭中帳戶

→ 答：屬於 133工「得沒收之物」

103 合規 720

A: 不對，存款債權 特質應屬財產，適用 133工

一、立法者禁止扣押之物 = 134. 公務員掌管公文書
 135 電郵件

講義第8講 P.11

案例 = 乙給妻子之犯罪經過書信 → 可作為證據之物，
 並 134、135 適用。

vs.
 119 = 180 妻子拒絕証言權。(架空 180?)

(医生拒絕証言權 vs. 扣病歷，架空 182?)

* 扣押物記載之資訊屬於証人拒絕証言權之資訊，
 即可禁止扣押 (但立法者只立 134、135，沒有立法漏網)

一、扣押的程序要件 (司法院希望法官保留原則，會造成实务困難)
 故可為証據之物、同意扣押者可扣)

附隨於 搜索的扣押 = 配合於搜索 (得搜索，可搜者可扣)
 在票搜索事件之物，可扣)

扣押可為証據之物 = 不適用法官保留原則
 或同意扣押

非附隨於 搜索的扣押 - 133-1

其他 (扣押可得沒收之物) = 適用相對法官保
 或扣押財產
133-2 I. 133-2 II. II
 < 133-2 II.

解確判
扣押 → 時程很長，自扣押起至執行完畢後才解除
(對財產權利人影響強烈。)

不 = 分段
前6月
滿6月 + 犯嫌重大

一、意外發現的扣押 = 137 附帶扣押 (法庭會允許)
152 未審定扣押之物

請看第8講 P.13.

案例一：拘提証(証人), 而另案搜索 → 不適用 131工,
六搜索甲證法搜索
→ 不能另案扣押 152.
②應另申請搜索票

案例二 實施有案搜索扣押.

↓
10萬元支票 → 批事實根據、相當理由
可認支票是偽造的。
六不適用 152.

一、扣押的執行 = 133 IV = 扣押登記
141工 = 變面

第9講 隱密性與医学性

↓
1. 通訊監察 (事後可能因不知而無法提起救濟)
2. 調取通聯
3. 扣押犯罪
4. 其他隱密侦查手段

1. 通訊監察 (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88年立法)

103年大幅修法 = 適用法官保留
目的有 1. 固定監察
2. 犯罪偵查
兼有程序、固定、民法、刑法之規定

一、適用 = 首先「通訊監察」定義 = 3. = I.e-mail, line, message, 電報電話,

13 II 郵件、書信

III、言論及談話